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股權高度集中

應聯交所要求，現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手上而刊發本公佈。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手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只有少量股份成交，亦可引致股價大幅波動，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現就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手上(如證監會公佈(定義見下文)所述及)而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知悉，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發表的一份公佈(「證監會公佈」)，其表示(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338,023,76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2.24%。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之1,1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5.00%)，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7.24%。因此，本公司只有41,976,2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76%)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Earnest Spot Limited (附註1)	1,140,000,000	75.00
十九名股東 (附註2)	338,023,769	22.24
其他股東	<u>41,976,231</u>	<u>2.76</u>
	<u>1,5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Earnest Spot Limited 由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則由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全資擁有。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附註 2： 311,927,769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20.52%) 由 15 名曾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之股份發售並從中獲配售 302,827,769 股股份之股東持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 380,000,000 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 25%，發售價格為每股 0.92 港元。

股份於上市首天之收市價為 1.05 港元，較最初發售價格高出 14.1%。自此，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格維持於 0.95 港元與 9.60 港元之間，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報 8.42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410,000,000 港元，較去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 10.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收報 9.00 港元，較其最初發售價高出 878.3%。

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的準確性(除上表列載之 Earnest Spot Limited 所持股權外，有關資料乃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披露存檔(「權益披露存檔」)列報)。因此，董事不適宜就該等資料(上述 Earnest Spot Limited 所持之股權除外)之準確性發表意見。敬請參閱證監會公佈。

* 僅供識別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最新之權益披露存檔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Earnest Spot Limited持有1,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00%。

根據現有資料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相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本公佈日期，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手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只有少量股份成交，亦可引致股價大幅波動，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靜嫻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